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众创业对公司拟收购项目进行前期投资
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于2014年10月10日披露了《关于合众创业对公司拟收购项目进行前期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6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披露要求，特补充披露如下：

补充特别提示：

- 1、如本次竞买成功，哈勒哈菱镁矿后续还需经过其他审批环节并办理各项资质，是否能够顺利获得各项审批和资质尚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 2、合众创业前期投资达到公司收购条件的时间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存在一定的收购风险，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关于合众创业拟投资企业的基本情况

1、本次合众创业拟投资企业目前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新疆秦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秦翔”）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新疆巴州和静县阿尔夏特路政府小区6号楼3单元30号

法定代表人：郝长安

营业执照注册号：652827050004355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2年1月18日

营业期限：2012年1月18日至2062年1月17日

经营范围：无机非金属材料研究、销售，技术服务、监测（以上项目涉及专项审批的经营期限以专项审批为准）。

如本次竞买成功，新疆秦翔将根据矿山企业的要求变更经营范围。

截止 2014 年 9 月 30 日，新疆秦翔总资产 4,810.96 万元，负债总计 2.12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4,808.84 万元；2014 年 1-9 月，新疆秦翔主营业务收入为 0 万元，实现净利润-191.16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如本次投资完成后，新疆秦翔的股东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西藏昌都地区合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现金	2,000	40%
和静县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	1,000	20%
郝长安	现金	1,500	30%
敬波	现金	250	5%
梁德安	现金	250	5%

如本次投资完成后，合众创业拟持有该公司 40% 的股份，为该公司第一大股东；其他股东均为非关联方。新疆秦翔董事会由 6 人构成，其中合众创业委派 2 名董事。

3、关于新疆秦翔符合哈勒哈菱镁矿竞买人资格的说明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采矿权挂牌出让公告》（新矿采告字【2014】1 号）竞买申请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新疆和静县行政区域内注册的企业法人，注册资本金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 （2）银行出具的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资金证明；
- （3）竞买人须提供与和静县人民政府签订的《道路补偿意向书》；
- （4）在五年内没有竞买违约的行为。

新疆秦翔已全部符合以上条件。

二、未来公司收购合众创业所持新疆秦翔股份的条件以及定价的相关说明

1、未来在同时达到如下条件时，由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定是否行使优先收购的权利：

- （1）合众创业在新疆秦翔所持股权比例不低于 40%；
- （2）哈勒哈菱镁矿达到开采条件或者制品生产线达到投产条件。

2、关于收购价格的确定依据

在同时达到上述收购条件的情况下，收购价格依据合众创业投资金额及产生的相应财务成本、与项目相关产生的合理税费及手续费等确定。

3、关于收购价格公允性的说明

合众创业进行对哈勒哈菱镁矿的前期投资，在达到收购条件以前，矿山以及制品生产线的建设期间，主要是依靠资金的投入，较难产生经济效益。本次收购

价格的定价依据是考虑到合众创业的前期投资成本、权衡达到收购条件时哈勒哈菱镁矿矿业权市场价值的变化，从而制订的相对公允的收购定价。

三、新疆秦翔竞买成功后的审批或者资质办理情况说明

如本次竞买成功，直到矿山正式开采，新疆秦翔主要还需完成或办理以下手续和资质：与矿业权出让入签署《采矿权出让合同》，按《采矿权出让合同》规定的期限缴纳采矿权成交价款，新疆国土资源厅下达划定矿界范围批复，编制矿山开发利用方案，地质环境保护方案，环境评价报告，相关政府职能部门批复后办理采矿权证，编制安全评价，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新疆秦翔只有办理完成前述手续和资质后才能正式采矿，是否能够获得各项审批和资质，以及取得各项资质的时间尚具有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密切关注！

特此公告。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14日